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增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报告。经审阅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该事项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

公司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且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毕晓方、黄跃军

2023年8月28日